

威远县龙会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第一批)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威远县龙会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

A、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综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当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与图纸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计算支付金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金、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安全生产费属不竞争性费用，报价时按照合价报价，其余项目费用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考察、对设计文件的理解、投标文件的条件以及自己所确定的报价，计算出第 100 章除按清单明示的固定费用外的其余项目费用，将其费用列入 200 章至 800 章中的相关清单项目、细目之中一并报价（水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自行将场地硬化、材料分隔墙、临时设施建设等相关费用进行测算，并分摊至相应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5. 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800 章每一个工程细目，都需填入



单价和总价；有的项目要求填入总价者，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或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章次按《公路工程招投标范本》章节编号，其各工程项目、细目应相应公路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细目的工作范围与计量包含的工作内容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正本文件、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9.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和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计量的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B、公路部分报价依据（第 100 章到第 600 章）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8 第 86 号公告的《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 2018 年《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19]344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进行投标预算编制，在考虑企业施工成本的前提下综合报价。

C、水利部分报价依据（第 800 章）

参照四川省川水发(2015)9号《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简称 16 编规)；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_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四川省川水发(2007)20号《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规定》；中国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进行投标预算编制，在考虑企业施工成本的前提下综合报价。

一、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请参考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当期内江市和龙会镇材料价格，并考虑施工时期龙会镇地区市场价格编制报价。

二、投标最高限价：5999545.62 元。

